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作为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我们对第六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九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独立董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独立意见

1.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的提名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2.经审阅董事会候选人履历等材料，未发现其中有《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独立董事的条件，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3.本次董事会对换届选举相关事项议案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0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调整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回购价格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回购价格调整的审议程序合法合规，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影响。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回购价格调整。

三、关于回购注销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以及公司《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有关文件的规定，董事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公司本次回购注销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也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宜，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0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 2019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所需满足的公司业绩考核条件及个人绩效考核条件均已达成。且公司及拟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均不存在《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的不得解除限售的情形，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本次解除限售符合《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的有关规定，董事会审议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一致同意相关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上市流通。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署：

肖幼美：



张龙飞：

陈正旭：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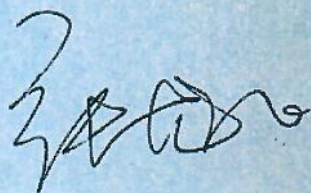
2020 年 9 月 2 日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署：

肖幼美：

张龙飞：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张龙飞' (Zhang Longfei), written in a cursive style.

陈正旭：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9月2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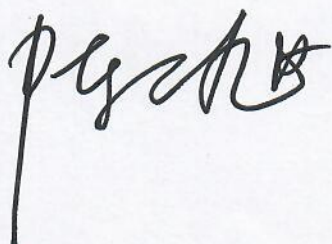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署：

肖幼美：

张龙飞：

陈正旭：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陈正旭' (Chen Zhengxu), written in a cursive style.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9月2日